附件1：

专（兼）职组织员工作考核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考    评    内    容 | 分  值 | 记分办法 | 自评分 | 考核分 |
| 发展党员工作40分 | 检查党总支按计划发展学生党员。 | 3分 | 未按计划发展扣1分/人。 |   |   |
| 加强对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。督促党总支按要求及时制定教育培养计划，督促指导党支部及时对申请入党人员谈话，并建档。 | 5分 |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参培率低于80%，每少5个百分点扣2分；抽查学生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资料不全、未按规定谈话每例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谈话，对其条件、发展程序、材料进行审查。督促检查各支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制度，手续齐全，填表规范、数字准确、内容真实，认真落实公示制、票决制。 | 18分 | 对发展对象的谈话每少一个人扣2分；发展党员制度不健全、程序不严谨、手续不完备、材料不规范的，每发现一例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的审查工作。 | 10分 | 预备党员转正材料不规范每例扣1分；预备党员教育、考察及实践锻炼计划每少一项扣2分。 |   |   |
| 受理群众有关发展党员方面的来信来访并做好处置。协同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。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经验。 | 4分 | 对发展党员来信来访未处置每一例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党员教育管理40分 | 了解和分析学生党员队伍思想状况，督促检查学生党支部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、学习制度、学期计划落实情况；做好学生党员入党后谈话教育。 | 15分 | 无督促检查记录扣5分；对学生党员谈话不足70%，每少5%扣2分。 |   |   |
| 指导和督促党支部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 民主评议党员、处置不合格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。 | 12分 | 各支部组织生活未按要求落实、记录不规范，每例扣1分；无督促检查记录扣3分。 |   |   |
| 检查各总支对毕业生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。 | 3分 | 流动党员无名册、未按要求加强教育管理的，每例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指导和督促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（示范宿舍）、党员服务队、党员活动日、“创先争优”等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 | 10分 | 未按要求落实学校主题活动的每项扣2分。 |   |   |
| 党员服务5分 | 督促检查领导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，及时反映党员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的困难并协助解决。 | 5分 | 无党员干部联系基层检查记录每例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出勤及其他工作15分 | 坚持参加组织员学习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及时参加组织部召开有关会议，传达落实会议精神。 | 10分 | 未按要求参加，每缺席一次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每月要有工作计划，每学期要有工作总结。 | 2分 | 未按要求完成，每项扣1分。 |   |   |
| 及时完成学院党委、组织部和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| 3分 | 未按时完成，每例扣3分。 |   |  |